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12 号

罪犯陈勇，男，1983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湖北省天门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9)皖082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以(2020)皖08刑终3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0年5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5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主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退缴。附有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陈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